

## 车林睿矿法投资评估

- 外商投资领域与投资方式

能源矿产业是老挝鼓励外商进行投资的行业之一，但前提是投资者的行为不得对老挝的国家安全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外国投资者可以选择的企业所有制形式包括了国内外合资和外国独资

两种。合资经营的条件是企业必须按照老挝法律在老挝境内进行注册成立，且外国投资者注入的资金比例

不得低于企业全部注册资本的30%

，若是以外汇形式投入的资金必须在出资之日起到老挝的金融机构按汇率折算成基普（老挝货币单位）才能进行流通；采用外国独资形式的，外国投资者在无老挝投资方参与的前提下，可以是一方或多方按照老挝法律在老挝境内注册成立的独资企业，也可以是外国企业按老挝法律在老挝境内成立的分支机构，该机构须遵守老挝企业法的规定，在外国投资审批机构进行企业章程的批准和相应资质的认定。国内外合资企业或国外独资企业注册成立之后，可依据企业所有制形式安排生产经营活动，但必须符合老挝法律对于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投资双方的合同约定。

- 外国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外资法规定的外国投资者的权利：第一，外国投资者可以在遵守老挝各项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第二，可以在其合法租赁的土地上使用或转让地上建构筑物或由此产生的各项经济利益；第三，外国投资者可依据《老挝货币和外汇

物品管理法规

》将自身的投资财产或收入

转入老挝之外的第三国，

但必须在

老挝开办的金融机

构折算汇率后方能汇回投资者母国或

第三国

；第四，外国投

资者每年的收益额可在缴纳一定的企业所得税后留取一部分作为企业储备基金。

外国投资者的义务：第一，

外国投资者须在老挝设立的国有银行或外国在老挝开办的金融机构设立专门的基

普和外币账户

；第二，外国公司在老挝招聘劳工时，应当优先聘用老挝本国的劳工，除非涉及部分特殊专业的需要，应当得到老挝相应管理机关的允许，方能聘用外国劳工；第三，外国投资者须按老挝本国统一格式的会计账簿进行经营管理，且管理活动处在老挝政府的监督之下，每年缴纳20%的利润所得税，而在老挝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税收，则根据双方合同确定的比例予以缴纳。除此之外，投资者还须制定环保、保障职工和附近居民的健康安全措施，根据相应法规为职工缴纳保险金和福利基金等。

- 外国投资管理机构与投资流程

老挝管理外商投资的机构主要有三个，老挝国内外投资管理局（外资局）、老挝鼓励和管理外国投资委员会（外资委）、老挝管理投资和对外合作委员会（合作委）

。外国投资者只有经过老挝外资委的审批后方能进行投资活动，当前老挝外商投资实行外资委和合作委“一道门”的审批制度，即禁止投资者或相关中介机构将投资申请、报告或文件在部门之间相互流传，在未经授权的工作人员之间也不得泄露投资者的各项信息。老挝的外资委由中央和省两级机构会同有关部门组成。

外国投资者在老挝进行投资流程的规定，法条规定的较为繁琐。在老挝矿业资源领域进行投资活动的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步骤：第一，投资者要在老挝境内注册成立企业或公司，并提交银行存款证明、公司经营情况、境外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和备案表、地质勘查资格证书等申请材料，第二，提交我国驻老挝大使馆针对投资公司的相关事宜出具的意见函，第三，完成相应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之后，向老挝能源矿产部门申请矿产资源普查许可证或勘探许可证；第四，在完成了相应矿产普查和勘探工作之后，提交矿区的经济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生态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报告等材料以获取采矿许可证。

（车林睿，律师，地质工程师，矿业权评估师，中国有色协会、中国地质学会地矿板块分支机构原负责人。“矿业泛化”理念提出者，《地矿视界》自媒体创始人，《车林睿矿法投资评估》栏目公开发表论著400余篇。致力于向全社会普及地质矿业知识，使社会大众消除误解、了解矿业、关爱矿业，推动中国矿业法治向前发展。代表作品：《矿权百科知识135问》、《矿业合规百科知识100问》、系列文章《非法采矿罪辩护实务》、《矿业权退出补偿实务》、《矿产压覆补偿实务》、《矿业投资并购实务》、《矿政管理实务》、《矿权诉讼仲裁实务》

等。TEL : 15120078022 )